

華南銀行
110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hncb0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多元的獎酬及福利制度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快速的升遷管道

基礎人才庫方案



-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至少25%**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 **給予明確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

各層級儲備人才庫



- ✓ 提早讓員工養成更高一層之**主管領導統御能力**

☑ 升遷管道透明且公開，讓員工可提早準備及爭取職涯發展機會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u>110 年 3 月 17 日以前</u> （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10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選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P.9。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筆試／面試	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面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1.地點：設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85 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 人才 A	20	大台北地區 (R76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2年以上。 -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2年以上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營業單位工作經驗，且需辦理下列業務其中之一至少1年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 (1)財富管理。 (2)徵、授信業務(不含催收與收息)。 - 具必要資格條件第4點或第4點以外經華南銀行認可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 - 具備律師、會計師執照。 薪資標準：46,000至55,000元，試用期間核給43,000-52,000元。 ※錄取人員之工作經歷、專業能力如符合華南銀行業務需求，薪資標準得另議。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 人才 B	20	大台北地區 (R760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CEFR level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3.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具備仍可報考，惟自報到日起半年內皆須取得，否則視為試用不及格，不予正式僱用)：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必要資格條件第3點或第3點以外經華南銀行認可之金融相關專業證照。 2.具備律師、會計師執照。 薪資標準：46,000 至 50,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3,000-47,000 元。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訊科技 菁英人才	20	大台北地區 (R760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及資訊工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及資訊工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資訊部門工作經驗2年以上。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57分以上或(ITP)達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4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2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CEFR levelB1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 B1級。 4.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並出具在校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以資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ITE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 2.具備資訊類國際證照。 薪資標準：55,000 元以上。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包含 1.英文與邏輯推理 2.計算機概論 3.資料庫管理與資訊安全 4.程式語言 (Java+SQL) ◎選擇題+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法務 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R760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3.<u>具備律師事務所執業經驗3年以上。</u>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以上或(ITP)達527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CAMS或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薪資標準：70,000 元以上，試用期間核給65,000 元以上。 ※本職缺錄取人員得視華南銀行業務需要派任至法務、法令遵循、稽核等單位任職，另亦得調派至業務單位輪習、歷練，以強化其金融相關職能。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包含 1.民法、公司法 2.銀行法、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3.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物業管理 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R760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地政或土地不動產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取得碩士以上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1年以上不動產相關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2.具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士證照。 ※本職缺錄取人員得視華南銀行業務需要調派至業務單位輪習、歷練，以強化其金融相關職能。 薪資標準：46,000-55,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3,000-52,000 元)。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包含 1.不動產法規 2.稅法及不動產估價 ◎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營繕工程管理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R760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建築、電機、電子、消防、空調、土木、營建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3年以上建築或機電相關工程設計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2.取得Autodesk BIM能力認證。 3.熟悉空間規劃評估、室內裝修設計、估價、發包、簽約、品質與進度管理與驗收等相關事宜。 4.熟悉設計繪圖軟體。 5.具備建築師執照。 ※本職缺錄取人員得視華南銀行業務需要調派至業務單位輪習、歷練，以強化其金融相關職能。 薪資標準：46,000-55,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3,000-52,000 元)。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 營建法規及建築設計 ◎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機電管理 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R760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力、消防、空調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2年以上機電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CEFR level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2.具A級辦公大樓管理經驗。 3.服務大樓或設計案件工作含得獎認證經驗(最佳商辦樓管、最佳總幹事、環保獎、綠建築標章)。 4.具備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級以上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執照。 5.熟悉營建/電工/電信/空氣品質/自來水及消防等相關法令。 6.熟悉機電、空調、消防工程之設計、規劃、監工及帳務作業，並能獨立完成相關作業。 7.具備電機技師、空調技師兩張執照之一。 ※本職缺錄取人員得視華南銀行業務需要調派至業務單位輪習、歷練，以強化其金融相關職能。 薪資標準：46,000-55,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3,000-52,000 元)。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包含 1.電工消防法規 2.機電空調設計 ◎非選擇題 (三)口試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各職缺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媒體公關 菁英人才	5	大台北地區 (R760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媒體、廣告或公關工作2年(含)以上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2分(含)以上或(ITP)達527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以上；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B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級。 2.文筆流暢、溝通能力強。 3.具攝影、多媒體、剪輯等設計、執行及提案能力。 4.精通設計相關應用軟體Illustrator、Photoshop等。 ※本職缺錄取人員得視華南銀行業務需要調派至業務單位輪習、歷練，以強化其金融相關職能。 薪資標準：46,000-55,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3,000-52,000 元)。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 新聞英文 ◎非選擇題 (三)口試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註 2.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甄才類別，如獲錄取後，需於進用報到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註 3.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註 4.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註 5.薪資皆含伙食費新台幣 2,400 元，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註 6.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0 年 3 月 5 日(五)1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

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及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A4 格式，乙式 4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10 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選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

(3)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4)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5)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6)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具備面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同上第(6)點)。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8)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於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09:20	09:30 ~ 11:00	請參閱 第 1-8 頁說明

*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酌予提早或延後。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

(三)筆試測驗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為筆試成績。

(四)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30%；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70%。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1.第二階段筆試缺考者或零分者；
- 2.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4.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

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面試：

(一)具應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並請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參加面試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陸、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二、應考人可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柒、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額錄取人員。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

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儲備菁英人才(A、B)類組錄取人員，於入行報到後須簽署服務約定書，如培訓期間有未通過評核或不適任情形，將離開本培訓方案，並調降職等、薪資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甄選錄取人員於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1-3頁)。

(三)各甄選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報考儲備菁英人才A、儲備菁英人才B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報到日起半年內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三)「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四)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五)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未逾有效期間)。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110年度儲備菁英人才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